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52号

当事人：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399606775Y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018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018号的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和加工棉花等工作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未正常进行籽棉收购、加工棉花等工作。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的配合下，在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棉检员李 处调取了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中登记的最后一车检验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随后执法人员在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过磅系统中调取收购籽棉记录显示截止到2023年11月10日共收购籽棉427批，其中2023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11日为36车，在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中也未登记，该公司现场未提供2023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11日籽棉收购检验单，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公司棉花检验员李 ，李 称未对2023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11日收购的籽棉进行检验，也未留样。执法人

员又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共同检查籽棉留样情况，该公司留样室共有159份籽棉检验留样。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的配合下检查籽棉垛场，在1号籽棉垛上发现了三处有残留农用地膜。

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6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籽棉期间只是试轧了毛衣分，对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未做到批批检验，而是采取估验确定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未按规定对籽棉检验进行留样，并且未及时排除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违法行为。李腾飞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籽棉收购的事实；
-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籽棉收购的事实；
- 5、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

复印件1份（单据号：3110200003 - 3110400003，检验日期11.2 - 11.4），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严格执行一视五定的事实；

6、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过磅系统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严格执行一视五定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过程中未排除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及籽棉检验留样情况的事实；

8、现场拍摄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52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收购棉花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的；”

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 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3）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

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